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第二場次)

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1 室

參、主席：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紀錄：馮茂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就上次公聽會簡要說明)：

一、關於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財簽，民間修法委員會建議除了現制以資本額 3000 萬為標準外，是否要增加資產總額、營業收入或是員工數等其他流動性因素，經評估財政部提供之數據，營業收入 1 億以上且資本額 3000 萬以下之公司約 1300 多家。另外員工人數部分，服務業員工數 100 人以下屬於中小企業，製造業則是 200 人以下，但難以從公司營業項目判斷其為純製造業或是純服務業，故單看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公司約有 1100 多家。而去年須財簽之公司約 46000 家，若加上總營收、資本額與員工人數等 3 指標取其 2 項，應不超過 2000 家，會再與財政部索取更準確之數據評估。

二、是否引進公司秘書部分，經與金管會協調，金管會初步同意於公發公司逐步引入。

三、104 年需要財簽之公司約 43000 多家，有申報辦理會計師簽證之公司約 38000 多家，未申報之公司少於

5000 家，商業司對未申報之公司抽查 1000 家，抽查結果是 500 家未財簽。因此，初估未財簽之公司比率約 1 成左右，而非外界誤傳之 5 成。

四、無實際營運公司，商業司每年都有與財政部之稅籍檔資料勾稽並函詢公司有無實際經營，若無營業則命令解散之，100 年與 101 年廢止之家數較高，各有 8000 多家，102 年 4900 多家，103 年與 104 年各 3300 多家，105 年 1700 多家。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經濟部商業司 李鎡司長

補充說明關於剛剛次長談的幾個數據，前提都是資本額 3000 萬以下之公司。上週公聽會在談修法委員所建議之 E 化時，是說資本額 3000 萬以上之公司要財簽，但資本額 3000 萬以下之公司可能也具規模，達一定規模以上也需要財簽，認定標準就是參考總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和員工人數。員工人數標準為 100 人之原因，是因為中小企業在服務業是以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下為準；營業收入標準為何是 1 億元之原因也相同；至於資產總額以 3 億為標準，是參考歐盟和其他國家的做法。所以才以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營收 1 億以上與資產總額 3 億以上，並且資本額在 3000 萬以下之公司去做數據推估。

二、簡報部分(略，請參看公聽會資料下載區)。

柒、與會單位意見：

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第 163 條：贊成甲案，因為將發起人轉讓之 1 年內限制拿掉，較能發揮自由轉讓之精神。修法小組之意見亦使人誤會得限制轉讓。

(二)第 167 條之 3：前一版修法草案，員工認股權得以庫藏股方式支應，但本版草案未見增訂，應讓公司可以老股支應。

二、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務委員會 吳佳芳副主委

(一)第 110 條：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與公司法第 20 條之規定相同，目前條文銜接無矛盾；但本次修改之第 110 條更改期間為 5 個月，將與現行中小企業實務上之作法矛盾，也會與商會法第 68 條扞格。依統計數據，有限公司中，實務上約 50%為 1 人公司，比例很低。建議如要修改亦應一併考量修正商業會計法相關條文，或是不修改。

(二)第 165 條：若改為生效要件，將違反所有現行會計準則與實務運作，故建議採乙案不修正。

(三)第 228 條之 1：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可分盈餘，1 年可分兩次應為股東所樂見，但此條增訂與未來兩稅合一條款之修改有無關聯？是否對中小企業造成衝擊？財政部和經濟部可否再進一步做意見交換？

(四)第 156 條之 2：閉鎖性公司可互相轉換，但本條規定非閉鎖只能選擇其一，選擇無面額後無法再轉回來，公平性是否有疑慮？降低立法美意？立法理由只說世界上少見可轉換之立法例，並不足夠。

三、全國律師聯合會顧問、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司徒嘉恆

(一)第 156 條：開放無面額股後，配合經濟部相關函釋，將來會出現無面額股和所謂的超低面額股。但是無面額股和超低面額股，可能造成股本會計資料上與實收資本額產生巨大落差，再連結到中小企業應財簽之規模認定問題，現制以實收資本額 3000 萬為準，未來會發生新創公司採用無面額股很快就會達到財簽之 3000 萬認定門檻，若是超低面額股則要很久才會達到 3000 萬門檻，如此可能使無面額股的資本溢價概念消失。建議應考慮上開後續衍生問題，增訂配套措施。

(二)修法後公司若不印製實體股票，應洽證券集保事業登錄(過去只有公發公司可以為之)。在國外實務上，股票在未公開發行前，持股人係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則是否要發行實體股票是公司之選擇權，但是未來修法通過後，會建議非公發公司一定要印製股票，以免和證券集保結算所打交道，因為往後會影響是否要作 E 化平台等等問題。

(三)修法明定違反「股東議事規則」之效果構成得撤銷事由，請問屬「公司內規未被訂為股東會議事規則者」，其位階與違反效力是否一併檢討？

(四)第 157 條修法明定排除「保障監察人當選名額」，理由何在？應尊重公司自治，回歸由公司內部經營者和外部投資人來決定，而非由法律強行限制。

(五)經濟部對於部分資料無能力自行取得，建議修法明定部分資訊應由公司直接提報經濟部，讓經濟部之資訊來源無須再依賴跨部會之請求。

(六)此次草案有許多不足之處，如何尊重公司自治、司法審查界限、是否還要維持資本三原則等涉基本理念也應充分討論。

(七)現行第 388 條給予經濟部如此大之權限有所不當，實際上承辦人員並無能力判斷到底合法與否。修法委員推動 E 化平台之關鍵，重點在於到底要否給第一線承辦人員判斷合法與否之權限。

四、工商協進會 沈碧琴委員

提出幾點建議(另書面建議詳附件)：

(一)第 163 條：支持甲案。乙案配套措施不足。

(二)第 172 條之 1：對於修法增訂之救濟程序存疑，請問現行措施在修法增訂後可否繼續使用？也就是若股東不滿意修法後之程序，可否走現行法之救濟程序有疑問，建議還是走法院。

(三)第 173 條：持股過半股東得自行召集，立意良善，但在實務作業下應有相對配套措施，例如持股過半股東應如何認定(有無持股期間限制)？認定之時點(召集時或開會時)為何？

(四)第 177 條：若刪除股東代理表決權之上限，是否回到過去修法前「股東利用徵求委託書以小博大、增加公司權經營動盪」之情形，而造成更多紛爭？

(五)第 177 條之 1：修法立意良善，但是否會發生到場股東不能提臨時動議而對其股東權保障不周或股東權

失衡之問題？或是造成股東不敢使用電子投票之問題？

(六)第 189 條：修法明定違反股東議事規則構成得撤銷事由，建議應明確規定在何種情況、違反至何種程度方有撤銷訴權。

五、股務協會代表 任志松

(一)第 161 條之 2：用詞建議修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二)第 165 條：建議不修正，維持原案(乙案)。

(三)第 169 條：股東名簿之定義與細項，須再討論審慎評估。

(四)代表公司董事建議 E 化平台放股東名簿不可行，前次已提過理由，不再贅述。

(五)第 172 條：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如果要修 10 多條章程內容，要說明會有困難，建議通知書上不用詳列。

(六)第 172 條之 1：關於法院救濟部分，甲案很奇怪，因為民訴法本有抗告權利，怎可在公司法規定不得抗告，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建議維持丙案。

(七)第 173 條：所謂「過半持股股東」是由誰以何種程序認定？建議應再更細膩規定認定機關、認定時點、認定程序。

(八)第 177 條：修成無上限有所不當，理由同工商協進會先進所言。

(九)第 182 條之 1、第 189 條：議事規則不應放入，因為議事規則部分非常抽象。縱使要放入，建議至少應明訂違反議事規則何條無效，而非僅泛稱違反議事規則。

(十)第 141 條：30 天太長，繳款期間 15 天已足以保障股東權益。

(十一)第 156 條之 2：提存之要求，在實務上不可行。建議「6 個月內…予以提存」之文字刪除。超過 6 個月喪失股東權利拍賣等等之部分也應刪除。

(十二)第 177 條：第 3 項之兩日前，建議改成 3 日前，以因應一例一休。

(十三)建議不要採行公司秘書制度。我國一直以來無公司秘書制度也進行得很好，為了 3000 多家公司去耗費高額成本引進此制度有無必要性，值得商榷。學界對於應否引入有不同看法：贊成者是因為公司秘書作為董事會顧問之功能；反對者認為公司秘書之委任去職均由董事會負責，立場難以超然獨立。

六、集保結算所 法務室

第 161 條之 2 第 2 項增訂方向正確，但是建議增訂宣導和實行時點或其他配套措施，逐步實行才不會對股東造成過度恐慌。

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一)第 110 條：與商會法 6 個月之規定衝突，建議考量是否將商會法之期間縮短為 5 個月。

(二)第 228 條之 1：半年提前分配盈餘時，建議法律明定或發布函釋，規範虧損撥補範圍。另半年提前分配時，建議明定是要以分配期間之盈餘預估？還是可包含前年度之盈餘？

(三)第 156 條之 2：非公發公司在面額股和無面額股之間，可否與如何轉換、計算方式均有疑問，建議明定轉換過程和計算方法。

(四)第 156 條：閉鎖公司可信用或勞務出資，經濟部函釋認為要繳稅。建議跨部會請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意見，以免未考慮稅務問題，導致使新創公司更彈性之立法美意打折。

(五)第 172 條之 1：建議有爭議時應送入法院裁判，因為司法程序較為嚴謹。且若由主管單位判定爭議，則事先主管機關訂定規則，又於事後辦理爭議解決，恐怕有球員兼裁判之虞。

(六)第 388 條：若改設電子登記平台，而刪除原條文賦予主觀機關准駁之權利，制度是倒退的，建議保留原條文審查機制。若逕刪除本條，可能造成會計師事務執行困難，亦即申報時無法符合主管機關檢查資產負債損益表登記程式之要求。

八、圓智會計師事務所 趙治民會計師

(一)第 172 條之 1：贊成丙案，單純加重處罰即可。因為採取形式或實質審查之問題，法院或主管機關是否可即時反應有疑義。

(二)建議無須設置公司登記專責人員，只要加重公司負責人之裁罰即可，蓋公司負責人應負公司登記真實與否之最終責任。

(三)公司登記人員有人頭，公司秘書也有相同問題，其獨立性何在？由誰任命？均有所疑問，並無必要設立此二者。

(四)E 化問題包括成本很高與資訊安全疑慮，可能被駭客侵入，縱使要實施 E 化，也要循序漸進、分階段實施，依照往年經驗，大數據之建立都要 8 至 10 年以上，難以一步到位。

九、台北律師公會 盧偉銘律師

(一)第 128 條之 1：非公發公司相對單純，1 人董事可接受。但應再細膩化處理、明定後續相關問題，例如 1 人董事要如何執行，書面決定或是根本無需作決定？未來財報是否無須經過監察人審閱？否則適用上會有疑慮。

(二)第 157 條：轉為公發公司時無須修章也無須開股東會，只要董事會通過即可，但此時相關特別股權利會被剝奪，導致複數特別股股東可能反對修章轉換，而讓公司永遠無法公開發行，要如何處理？

(三)第 163 條：贊成修法。但是進一步思考，如果章程可限制股份轉讓，只有兩條路：第一，章程要有對世效力，第二，章程要公開。現在若貿然規定章程可以限制股份轉讓，卻未規定章程對外公開或有對世效力，可能危害交易安全。

(四)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第 210 條、第 210 條之 1：修法後可以法院裁定即時處理，現制則可以假處分處理，會否變成一國兩制？假處分部分，是否無須擔保金，法院亦可裁定？4 條一起觀察，一樣是法院裁定，有些可抗告、有些不能抗告，是否體例不一致？

十、勤業眾信稅務部 藍副總經理聰金

第 157 條：特別股權義其他事項部分，修法排除公發公司，會產生以下疑問：收回條件為何？收回價格是否包括未分配之累積盈餘？參看現行第 158 條，特別股股東權義要明訂在章程，如果公發公司排除其它權義事項，會對公發公司發行特別股造成很大限制。

十一、健喬信元醫藥生技公司 法務科長 丁正杰

(一)第 163 條：贊成乙案，蓋目前司法實務和學理均認為章程是一群契約之集合體，所以利用契約約定來增加非公發公司之彈性，應可贊成。

(二)第 172 條之 1：現行法無救濟方式不妥當。至於找法院(較慎重)救濟或主管機關(較快)救濟何者較妥當？應採甲案法院裁定不可抗告方式，因為乙案機關處分不得救濟有很大疑問。

(三)第 189 條：若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法納為撤銷事由，則股東會議事規則效力強，建議應在第 172 條一併處理股東會議事規則跟臨時動議之關係。

(四)第 165 條：修正理由是否誤載為 E 化平台之內容？

十二、台達電子法務科長

第 189 條：建議不修改，維持現行規定。因現行規定是違反法令或章程方能撤銷，惟議事規則之位階與上開二者懸殊，若得以此作為撤銷事由，若議事規則之實質內容與決議訴求實際上無實質關係，恐怕造成有心人士濫用干預公司決議，衍生更多爭議。

十三、劉連煜教授

(一)參考外國公司實務，贊成公司秘書制度，但此與 E 化無必然關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 1 即有納入公司秘書制度，外國實務是由律師作為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二)不反對 E 化，但 E 化制度須注意資訊安全疑慮。

十四、工業總會 王慧綾律師

(一)第 128 條第 3 項：有限合夥現制下也是法人，但不能當發起人，應修法納入亦得為發起人。

(二)關於罰鍰增加部份，非公發公司維持 1 萬到 5 萬，公發公司則調高為 24 萬到 240 萬，修法後公發公司不僅罰鍰增加，處罰主管機關也改為金管會。這種修法法制體例特殊，因為行政機關裁罰前須先解釋行為規範，

若認定行為違反規範予以裁罰，相同之公司法行為規範，金管會和經濟部解釋不一，裁罰結果不同，造成混淆，以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為例，金管會解釋較寬包括從屬公司、財團法人等，但經濟部未作相同解釋。總結，對於公發公司、非公發公司之「罰鍰額度」不同，尚無意見；但對於「處罰主管機關」不同這點，擔心造成同樣的公司法規範，卻在不同機關有不同解釋，除非立法設計是有其他特殊考慮。

(三)第 173 條：修法規定持股過半股東得直接召集，易引起經營權爭奪。是否考慮增訂持股期間之限制？或參考證交法有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機制？

十五、吳光明教授

公司秘書部份，重點是「理論和實務要結合」，引入公司秘書制度一定會產生許多問題，除了剛剛先進已經提及者之外，再補充一個實際案例：有 1 家上市公司，有 4 位獨立董事和 3 位一般董事，4 位獨董同時是大股東，把股份全部賣給日本公司；4 位獨董變賣股票會面臨迴避問題，迴避後其他 3 位一般董事雖然很認真在運作，但如碰到公司內控機制等問題還是須要獨董、審計委員會處理，然而在日本公司 4 位新獨立董事尚未進來之前會有空窗期，造成獨董功能荒廢，變成只是門神、花瓶。但主管機關是很認真在推動獨立董事之運作，獨立董事也很認真在工作，只有少數獨立董事才是花瓶和門神的情況，不能因為這種少數情況就要引進公司秘書，不能看到外國制度好就通通想引進，否則很可能與現有制度打架。我國獨立董事之運作大部分都非常順暢，就算有不足之處還有民事賠償以及投資人保護中心救濟，所以

應繼續維持獨立董事運作的優點，沒有必要再由公司秘書來分工。

捌、會議結論：

感謝各單位寶貴建議，本次討論至草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另訂於106年5月19日持續召開公聽會討論後續草案。

玖、散會時間：17時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修法建議

No.	條次	內容摘要	建議意見
1	163	<p>甲案：增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並刪除發起人股份轉讓期間之規定</p> <p>乙案：</p> <p>1. 得以章程訂定股份轉讓之限制</p>	<p>支持</p> <p>支持讓股東有更多彈性選擇，惟需有配套措施讓投資人可茲辨識將交易的股份是否有轉讓限制，以及交易到受轉讓限制股份時之法律效果及後續處理機制。</p>
2	165	<p>甲案：股票之轉讓，以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始生效力</p> <p>乙案：不修正</p>	<p>反對甲案，支持乙案，原因：</p> <p>股票為有價證券，應具有流通性，若改為登記主義，其定性是否應由〔有價證券〕改為〔不動產〕？</p>
3	169	<p>甲案：股東名冊上傳e化平台</p> <p>乙案：不修正</p>	<p>反對甲案，支持乙案：</p> <p>考量洗錢防制很好，但僅上傳股東名冊是否能達到洗錢防制的效果，值得進一步評估。但股東名冊涉及到個資，企業擔心過往歷史已有多起政府單位資料洩露之事件，上傳股東名冊，縱然只上傳不公開，企業仍有所擔心。</p>
4	172-1	<p>甲案：</p> <p>A. <u>股東提案權增加電子方式</u></p> <p>B. 明定董事會如無法定情事，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p> <p>C. 增訂股東提案之救濟管道</p> <p>D. 明定法院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之裁定，公司得抗告</p> <p>E. 另提高罰金</p> <p>乙案：</p> <p>救濟管道為主管機關及加重處</p>	<p>1. 增訂：增訂此救濟程序是否能解決時間性的問題？</p> <p>2. 若救濟程序係向登記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他們是否會受政治力干擾下作出公正適當或及時的決定？</p>

No.	條次	內容摘要	建議意見
		<p>罰</p> <p><u>丙案：</u></p> <p>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p>	
5	173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50% 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措施為何？（以何日期之持股、是否有持有期間限制、開會期間股權是否需保持…？） 2. 倘若允許 50.1% 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另 49.9% 股東權益何有保障？
6	17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委託書格式不以公司印製者為限 2. 刪除股東代理表決權上限 (3%) 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恐造成以低成本收買委託書，產生以小博大的鼓勵效應，增加公司經營的困難 2. 當初修法所考慮的影響，是否不再是個影響的因素，值得再評估
7	189	<p>擴大可撤銷訴權的範圍，納入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未經股東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p>	<p>將會增加股東會決議效果的不確定性，宜明確規定可申請撤銷的條件，以杜被濫用後所帶來的公司營運衝擊。</p>
8	192-1	<p><u>甲案：</u></p> <p>A. 增加非公發公司董事選舉亦得採候選人提名制</p> <p>B. 加重對公發公司違反的罰金</p> <p><u>乙案：</u></p> <p>救濟管道為主管機關及加重處罰</p> <p><u>丙案：</u></p> <p>不增訂救濟管道，僅加重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增訂此救濟程序是否能解決時間性的問題？ 2. 若救濟程序係向登記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他們是否會受政治力干擾下作出公正適當或及時的決定？
9	193-2	<p>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填補因執行業務職務所受之損害。</p> <p>董事因執行業務被第三人請求賠償時，公司應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將董事買保險入公司法，是否會造成法學排除效果？造成公司不得為經營團隊買保險等疑慮？倘為避免，是否應將所有可買的保險之列入？

No.	條次	內 容 摘 要	建 議 意 見
		助必要費用或賠償其所受損失。但因可歸責於董事自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2. 為董事購買保險是公司治理的一環，是否需納入公司法？是否仍有其他的項目應列入？抑或讓它回歸公司治理即可，而不入法？
10	197-1	<p><u>甲案：</u> 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u>乙案：</u> 不修正</p>	支持乙案， 歷史事件所為的修法，且修法後效果佳，建議維持
11	203-1	新增，除將 203 第一項部分本文移至此外，另新增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許可，得自行召集，明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	<p>1. 召開董事會的董事其權力、義務為何？對決議的結果，其所負的法律責任為何？</p> <p>2. 雖公司法第八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董事，但實務上很多行政罰都是針對董事長，倘若允許過半董事毋庸經許可得自行召集，其他行政法規之罰則，對處罰人是否要作相應修正，以使權、責一致。</p> <p>3. 是否要考慮透過此方式召開的董事會僅能用以重新選任董事長？以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問題，又可在降低對現有的法規的影響？</p>
12	210	章程、簿冊之提供 <u>甲案：</u>	若救濟程序係向登記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他們是否會受政治力干擾下作

No.	條次	內 容 摘 要	建 議 意 見
		<p>A. 增列使用機器之「複製」</p> <p>B. 增訂公司負責人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法院得依聲請命其提供</p> <p>C. 提高罰金</p> <p>D. 增列對股代機構之罰金</p> <p><u>乙案：</u> 爭端解決單位為主管機關</p> <p><u>丙案：</u> A. 加重罰金 B. 增列對股代機構之罰金</p>	<p>出公正適當或及時的決定？</p>
13	210-1	<p>股東名冊之提供</p> <p><u>甲案：</u></p> <p>A. 增訂公司負責人或股務代理機構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或複製、者，法院得依聲請命其提供</p> <p>B. 裁定，不得抗告</p> <p>C. 罰金</p> <p>D. 增列對股代機構之罰金</p> <p><u>乙案：</u> 爭端解決單位為主管機關</p> <p><u>丙案：</u> A. 加重罰金</p>	<p>若救濟程序係向登記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他們是否會受政治力干擾下作出公正適當或及時的決定？</p>

No.	條次	內 容 摘 要	建 議 意 見
		B. 增列對股代機構之罰金	
14	369-12	<p>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非公開發行股票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書表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編製的資訊效益？在未見明顯的資訊效益，是否可考量不增加公司經營成本下，維持現行規定。</p>